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杜美杰、吴卫明、何和平、陈国宏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72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在新疆博乐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承接当地安防项目。新公司初步方案如下：

（1）名称：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北京路豫康苑小区八号楼二单元 302；

（4）法定代表人：孙焕哲；

（5）股权结构：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机房设备设计、安装；应用软件、电子设备及器材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上述方案均仅为初步计划，最终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及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杜美杰、吴卫明、何和平、陈国宏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可行的。本次投资金额小，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有利于今后更好地在当地开展安防业

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在新疆阿图什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承接当地安防项目。新公司初步方案如下：

（1）名称：中科融通克州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52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

（4）法定代表人：王江；

（5）股权结构：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机房设备设计、安装；应用软件、电子设备及器材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安防技术维护。

上述方案均仅为初步计划，最终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及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杜美杰、吴卫明、何和平、陈国宏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可行的。本次投资金额不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看，有利于中科融通承接当地安防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